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進一步調整130,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兌換價

茲提述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0,000,000 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證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證券之兌換價（「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二次調整兌換價可受限於不時發生的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本分派。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做出分派每股人民幣 3.54 分（相當於 4.42 港仙），此舉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構成經第二次調整兌換價的調整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向證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經第二次調整兌換價由每股 0.66 港元調整至每股 0.63 港元（「經第三次調整兌換價」），追溯至緊隨記錄日期後當天生效，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以上調整乃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以上調整外，證券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證券之尚未兌換之本金總額為 130,000,000 港元。假設按經第三次調整兌換價每股 0.63 港元行使全部兌換權利，206,349,206 股股份將予發行，較按經第二次調整兌換價每股 0.66 港元可獲發行的 196,969,696 股股份增加了 9,379,510 股股份（「額外兌換股份」）。206,349,206 股兌換股份（經調整）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並未超過一般授權之限制。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審閱經第三次調整兌換價及額外兌換股份的計算沒有進一步調整的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額外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